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身心調適假試辦補充規定

113.03.13 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平衡身心狀況，試辦高中部學生身心調適假，特訂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身心調適假試辦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貳、依據：

一、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9 日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試辦計畫」。

二、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請假及出席缺曠規則。

三、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學生請假及出席缺曠補充規定。

參、本規定為本校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試辦理學生身心調適假，適用對象為本校高中部學生，試辦期間為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試辦起訖日期及各項規定隨時依相關法令調整。

肆、學生本人因身心不適，致不適出席課程時，得請身心調適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一學期以三日為限，詳細計算方式如下：

（一）本校課程節次第一節至第四節為上午課程；第五節至第七節及第八節輔導課程為下午課程。

（二）請假期間僅包含同一上課日上午課程或僅包含同一上課日下午課程者，計半日；請假期間同時包含同一上課日上午課程及下午課程者，計一日。

二、當日未到校需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當日由家長完成電話報備並說明欲請假別為身心調適假；當日到校後須請假離校者，應以電話通知家長，依規定填寫外出單後離校；未依規定完成電話報備或離校手續者，身心調適假不予准假。

三、學生到校後身心狀態不適，經本校評估後認為有必要者，應通知家長後，由家長或家長指定之照顧者到校接回。

四、身心調適假應填妥請假單辦理，請假規定期限如下：

（一）返校後七個上課日（返校日起算第一日）內未完成提出請假，逾期申請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

（二）缺席日後二十一個上課日（缺席日次日起算第一日）未完成請假並核准者，不予辦理請假，缺席部分以曠課論；前述請假期限逾學期休業式（高三學生於下學期為畢業典禮）時，改以學期休業式（或畢業典禮）後三個工作日為限。

（三）學生因故長時間無法到校者，應由家長於期限內到校辦理請假。

五、請假程序及注意事項本規定未詳盡部分，依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學生請假及出席缺曠補充規定辦理。

伍、本校定期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陸、身心調適假應列入本校勤學獎或全勤獎之請假計算。

柒、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應列入本校各項學生輔導作業之參考資料。

捌、身心調適假於校務行政系統之登錄應明確註明，校務行政系統尚未提供正確假別時，暫以得分辨之相近假別登錄，並於系統更新後補正。

玖、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